



致：各非政府機構

## 2024 至 202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 特定主題撥款 — 節日慶祝活動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推出社區參與計劃特定主題撥款 — 節日慶祝活動，透過在深水埗區內舉行社區參與活動，提升區內節日氣氛。現邀請合資格的團體／機構<sup>1</sup>申請撥款。

### 申請細則

2. 申請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a) 活動以宣傳及推動節日氣氛為主要目標（如母親節、父親節、端午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中秋、國慶和節日燈飾等）<sup>2</sup>；
- (b) 申請團體／機構或合辦機構如在過往曾有統籌同類活動項目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 (c) 一般情況下，有關活動必須在深水埗區內舉行。如果活動需要在本區以外或跨區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民政處作個別考慮和審批；
- (d) 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就社區參與計劃發出最新版本之《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守則》”）；
- (e) 活動必須在指定期間內舉行；以及
- (f) 民政處有權按內部準則決定是否通過撥款及決定撥款額，若申請不獲全額資助，申請團體／機構需自行承擔餘額，並須確保計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撥款申請批准書發出日期前已招致的支出。

<sup>1</sup> 《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第 6.3.1 段：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和《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sup>2</sup> 全年的節日慶祝活動均可作出申請，民政處會按節日的先後次序作出審批。

## 申請手續

3. 《守則》及撥款申請表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7.htm](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7.htm)）。有意申請的團體，請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把申請表格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民政處區議會秘書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逾期申請恕不受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0 8101 與本處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024 年 3 月 13 日